

附件二

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

出租人_____將後列住宅出租予包租業_____，並於民國_____年
__月__日簽訂住宅包租契約書在案，茲同意包租業得於租賃期間將住宅轉
租，但包租業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三十日內，將轉租範圍、期間及承租人之
姓名、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告知本人。本人同意轉租範圍及租賃相關事項
如附明細表。

此致

包租業

出租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明細表(請逐戶填載)

租賃住宅標的									轉租之 範圍	租賃起迄期 間	有無提 前終止 租約之 約定	備註
縣市	鄉鎮市 區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部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若 有,請 註明)	同意轉租 範圍如為 一部者, 應檢附該 部分位置 示意圖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部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若 有,請 註明)	

附註:本住宅包租契約於租賃期間,如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者,其提前終
止租約之事由如下: